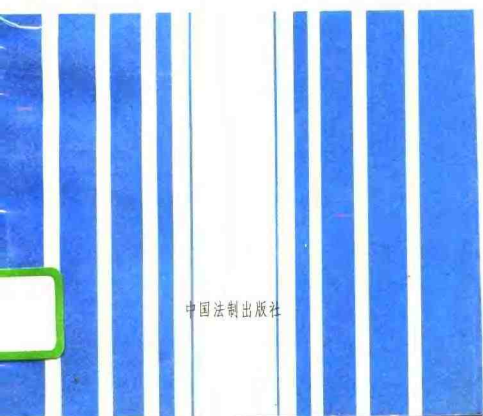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 会计人员工作手册

劳动部劳动力管理和就业司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95
F719
154
2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 会计人员工作手册

劳动部劳动力管理和就业司 编



3 0106 4621 8

中国法制出版社



C

13055.

(京)新登字 059 号

责任编辑:郝建国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会计人员工作手册

LAODONG JIUYE FUWU QIYE KUALI

RENYUAN GONGZUO SHOUCE

编者/劳动部劳动管理和就业司

发行/中国法制出版社

印刷/内蒙古畜牧局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开 印张/8 字数/200000

版次/1993 年 8 月第一版 1993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131-0/P·01

(北京西城太平桥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100810)定价 7.00 元

目 录

文 件

劳动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 贯彻执行城镇集体企业、私营企业 新老财务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	1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新 老会计科目对照表〉的通知》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集体企业、 私营企业新老财务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	1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总说明	25
会计科目表	29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1. 资产类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38
2. 负债类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99
3. 所有者权益类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114
4. 成本类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121
5. 损益类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132
会计报表	
1. 会计报表格式	161

2、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1) 资产负债表编制说明·····	168
(2) 损益表编制说明·····	174
(3) 财务状况变动表编制说明·····	176
(4) 利润分配表编制说明·····	180
(5) 主营业务收支明细表编制说明（工业）·····	181
(6) 商品销售利润明细表编制说明（商品流通）·····	182
(7) 旅游、饮食服务营业收支明细表 编制说明（旅游、饮食服务业）·····	182
(8) 运输主营业务收支明细表 编制说明（运输业）·····	183
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目录·····	184
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189

劳 动 部
国家税务局 文件

劳部发〔1993〕181号

**关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
贯彻执行城镇集体企业、私营企业
新老财务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税务局:

为了贯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新老财务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结合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实际情况,现就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新老财务制度衔接问题通知如下:

一、做好调帐前的资产存量核实工作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是在当时历史条件下,由国家和主办单位扶持发展起来的。在实行新财会制度时,应做好财产所有

权的界定工作,对现有资产存量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并将结果向当地税务机关报告。过去主办单位扶持的资金设备等都要坚持有偿使用的原则,分别不同情况,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新老财务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精神办理,以便正确划分资本金的性质。

二、根据现行政策,国家对安置待业人员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减免的税金,作为城镇集体资本金,应主要用于生产经营。

三、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修建所有权不属于企业的高压线、变压器、煤气管道、自来水及电话线路等支出,列作待摊费用或递延资产,分期摊入管理费用。

四、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按有关规定上交主管部门的管理费,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劳 动 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二日

主题词:财务 制度 通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就业服务机构

劳动部办公厅 文件

劳办字(1993)116号

关于印发《劳动就业服务企业 新老会计科目对照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

为了做好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新老财务、会计制度的衔接工作，我部根据财政部印发各行业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新老财务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结合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跨行业生产经营的特点，编制了《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新老会计科目对照表》，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并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及时报告我部劳动力管理和就业司。

劳动部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七日

主题词：劳动 服务 财务 通知

抄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就业服务机构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新老会计科目对照表

(各行业通用)

编号	新科目名称	原科目名称	有关内容	转帐前的帐务处理及说明
101	现金	现金		
102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109	其他货币资金	—		
111	短期投资	国库券	一年内到期的	按照截止转帐之日的应计利息, 借记“国库券”科目, 贷记“公积金”科目。然后, 将一年内到期的部分转入“短期投资”科目。
112	应收票据	—		
113	应收帐款	应收款 应收工程款	应收销货款	实行新制度前, 超过三年收不回的应收帐款, 清欠后收不回的, 列入“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 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后, 列作坏帐损失。
114	坏帐准备	—		
115	预付帐款	应收款	预付购货款	
119	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施工 业不转)	
121	材料采购	—		按实际成本核算材料成本的, 不设“材料采购”科目, 设“在途材料”科目。
	在途材料	在途材料		清理中对短缺的借记“应收款—其他应收款”或“应付货款”, “待处理损失”科目列入“待处理损失”科目的, 经批准后处理。
128	包装物	包装物		对在用、出租、出借包装物的未摊余值分别进行处理, 在一年内摊销完的, 借记“待摊费用”科目,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新老会计科目对照表

(各行业通用 2)

编号	新科目名称	原科目名称	有关内容	转帐前的帐务处理及说明
129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	—	一年内摊不完的, 借记“递延资产”科目, 贷记“包装物—摊销”科目。然后, 借记“包装物—摊销”科目, 贷记“包装物—在用、出租、出借”科目。 继续实行五五摊销法的不作以上处理。 转帐前, 原帐面在用低值易耗品的未摊余值和由固定资产转入的作为低值易耗品管理的固定资产净值 一年以内摊销完的借记“待摊费用”科目, 一年以上摊完的, 借记“递延资产”科目, 贷记“低值易耗品—摊销”科目。然后, 借记“低值易耗品—摊销”科目, 贷记“低值易耗品—在用”科目。继续实行五五摊销法的, 不作以上帐务处理。 固定资产转作低值易耗品管理的, 其折旧与原值的 50% 的差额, 转入“待摊费用”或“递延资产”科目。
131	材料成本差异	—		
133	委托加工材料	委托加工材料		
134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		
135	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	一年内摊完的	一年以上摊完的借记“递延资产”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新老会计科目对照表

(各行业通用 3)

编号	新科目名称	原科目名称	有关内容	转帐前的帐务处理及说明
			部分	科目, 贷记“待摊费用”科目。
151	长期投资	专用基金 投出联营资产 国库券	大修理基金 一年以上到期的	超支的大修理基金
16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下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按净值借记“低值易耗品—在用”科目; 按已提折旧, 借记“折旧”科目; 按固定资产原价值, 贷记“固定资产”科目。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下, 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下的不属生产经营主要设备, 按净值借记“递延资产”科目; 按已提折旧, 借记“折旧”科目; 按原值, 贷记“固定资产”科目。原低值易耗品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 不转作固定资产, 按照低值易耗品管理。
165	累计折旧	折旧		
166	固定资产清理	—		
169	在建工程	专项工程支出		转帐时尚未完工的, 按已纳投资方向调节税, 借记“专项工程支出”科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新老会计科目对照表

(各行业通用 4)

编号	新科目名称	原科目名称	有关内容	转帐前的帐务处理及说明
171	无形资产	专项物资		目, 贷记“公积金”科目。
181	递延资产	专项应收款		
		—		
		待摊费用	一年以上摊完的部分	转帐前的帐务处理同“低值易耗品”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二年以下的	
191	待处理财产损失	待处理损失		实行新会计制度前, 发生的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毁损、报废, 应按原制度的规定处理完毕, 盘盈的借记“待处理收益—固定资产”科目, 贷记“公积金”科目; 盘亏、报废等损失, 借记“公积金”科目, 贷记“待处理损失—固定资产”科目。新制度执行后, 发生的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毁损、报废按新制度执行。企业在实行新制度时, 应对现有资产进行清理, 清理中发现的以往流动资产净损失, 经税务部门审核后, 可以列入当期损益。
		待处理收益		
201	短期借款	银行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	
202	应付票据	—		
203	应付帐款	应付货款	有关应付帐款部分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新老会计科目对照表

(各行业通用 5)

编号	新科目名称	原科目名称	有关内容	转帐前的帐务处理及说明
204	预收帐款	专项应付款 应付货款 预收工程款 预收备料款	有关预收货款 部分	
209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应交管理费 应交劳动保险 基金 其他应付款	
211	应付工资	应付工资 专用基金	职工奖励基金	抵减福利费超支后的余额
214	应付福利费	专用基金 “ “ “ “	职工福利基金 公益金	职工福利基金如为借方余额, 应依 次借记“专用基金—职工奖励基金、 公益金、大修理基金”、“公积金” 科目, 贷记“专用基金—职工福利 基金”科目。
221	应交税金	应付税金	应缴税金	
223	应付利润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息分红 应付联营利润	
229	其他应付款	应付税金	应交能源交还 重点建设基金	
231	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 专用基金	大修理基金	抵减福利基金超支后的贷方余额
241	长期借款	银行借款 其他借款	一年以上到期 的部分	
251	应付债券	—		
261	长期应付款	—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新老会计科目对照表

(各行业通用 6)

编号	新科目名称	原科目名称	有关内容	转帐前的帐务处理及说明
301	实收资本	股金 公积金 免税基金 吸收联营资金		职工股金转入“个人资本金” 公积金抵减职工福利基金超支后的结余和免税基金转入“城镇集体资本金”明细科目 与法人联营的转入“法人资本金”
311	资本公积	—		
313	盈余公积	—		
321	本年利润	销售 利润(商业) 工程结算 营运收入 利润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转帐前,应按原制度的规定在“销售”、“利润”(商业)、“工程结算”、“营运收入”科目归收入、成本、费用、税金、上交管理费等进行归集,归集后,“利润”科目如为贷方余额,借记“利润”科目,贷记“利润分配”科目,如为借方余额,借记“利润分配”科目,贷记“利润”科目。结转后各收入、成本、费用、税金、利润科目均无余额。左方仅为新旧科的对照关系,无需实际对转。
322	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 待弥补亏损		
511	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 利润 销售	其他销售收入 附营业务收入 材料销售、作	应按原制度规定在“销售”、“利润”、“工程结算”、“营运收入”科目归集有关收入、支出、费用、税金等,归集后,将贷方余额或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新老会计科目对照表

(各行业通用 7)

编号	新科目名称	原科目名称	有关内容	转帐前的帐务处理及说明
512	其他业务支出	营运收入	业销售 搬运收入	借方余额, 结转到“利润”科目。 “利润”科目如为贷方余额, 借记“利润”科目, 贷记“利润分配”科目, 如为借方余额, 借记“利润分配”科目, 贷记“利润”科目。
		销售	销售成本、费用、税金	。结转后, 各收入、成本、费用、税金科目均无余额。
		利润、营业收入	成本、费用、上交管理费	结转完毕, 按新制度规定“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支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科目进行核算。
		销售	作业销售成本 材料销售成本 税金	
		营运收入	搬运成本及税金	
521	管理费用	企业管理费	有关部分	
522	财务费用	商品流通费	有关部分	
		企业管理费	有关利息支出	
531	投资收益	商品流通费	有关利息支出	
		利润	营业外收入	
541	营业外收入	利润	营业外支出	
542	营业外支出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新老会计科目对照表

(工业)

编号	新科目名称	原科目名称	有关内容	转帐前的帐务处理及说明
123	原材料	库存材料	工业部分的 “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修理用配件”“外购半成品”“其他材料”等	转帐前, 将已分配入产成品(含自制半成品)、在产品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费用项目, 借记“待摊费用”或“递延资产”科目, 贷记“产成品”、“工业生产”科目。对转入“待摊费用”或“递延资产”科目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在产品销售时, 分别费用项目借记“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科目, 贷记“待摊费用”或“递延资产”科目, 然后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135	自制半成品	产成品	可以出售的半成品	
137	产成品	产成品	产成品部分	
233	待扣税金	—		
401	生产成本	工业生产 辅助生产		核算内容的对应关系, 无需转帐。以下各项在结转执行新制度前的损益后, 按新科目的核算内容执行。
405	制造费用	车间经费		
501	产品销售收入	销售	产品销售	
502	产品销售成本	销售	销售成本部分	
503	产品销售费用	销售	销售费用部分	
504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销售	产品销售税金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新老会计科目对照表

(商品流通企业)

编号	新科目名称	原科目名称	有关内容	转帐前的帐务处理及说明
121	商品采购	在途商品		
135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		
141	受托代销商品	接受代销商品		
143	商品进销差价	进销差价		
144	商品削价准备	—		
145	加工商品	—		
147	出租商品	—		
151	材料物资	库存材料	商业部分： “物料用品”	
165	特准储备物资	—		
209	代销商品款	代销商品价款		
245	特准储备资金	—		
501	商品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	批发商品营业收入 零售商品营业收入	左列各项只反映新旧科目核算内容的对应关系，无需进行转帐。以下各项在结转损益后，按新会计科目核算内容执行。
507	销售折扣与折让	—		
511	商品销售成本	营业成本	批发商品营业成本 零售商品营业成本	
517	经营费用	商品流通费	有关项目	
521	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税金		
531	代购代销收入	营业收入	有关部分	
557	汇兑损益	—		